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李锦礼:

本院受理原告谭燕娟与被告李锦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0783民初3110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裁定书（转普）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 判令被告归还借款90000元及支付利息损失8100元（该利息以90000元为基数，从2023年2月9日起，按照年息3%计算至清偿借款之日止，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8100元）；2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请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7月15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